

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

气功字〔2023〕66号

体育总局气功中心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 关于印发《健身气功运动水平等级（段位） 评定办法（试行）》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健身气功主管部门，各省级健身气功协会，有关单位：

为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广泛推广普及健身气功，增强群众参与健身气功的获得感，我中心决定继续在全国开展健身气功运动水平等级（段位）评定工作。现将《健身气功运动水平等级（段位）评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3年5月4日

健身气功运动水平等级（段位）评定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提升全民健身水平，推广普及健身气功，科学评定习练者技术理论水平，增强习练者荣誉感，促进运动水平的提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健身气功运动水平等级（段位）评定办法（试行）》。

第二条 健身气功运动水平等级评定实行段位制。健身气功段位制是根据个人掌握的健身气功技术和理论程度，以及对健身气功发展做出的贡献，全面评价习练者水平等级的制度。

第三条 凡热爱健身气功，文明习练，科学健身，注重功德修养，具有相应技术理论水平的健身气功习练者均可申请健身气功段位。

第二章 等级划分与管理权限

第四条 健身气功段位分为单项段位、综合段位和荣誉段位，由低到高依次设置分别为：

单项段位：一段、二段、三段、四段、五段

综合段位：六段、七段、八段、九段

荣誉段位：荣誉七段、荣誉八段、荣誉九段

第五条 健身气功段位制实行审批制，各级段位培训和考核工作采取分级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中国健身气功协会负责统筹段位制工作，批准授予的段位考评合作单位负责本省、授权机构域内和本单位内健身气功段位制评定工作的组织、管理、指导和监督。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设运动水平等级（段位）专项委员会，负责审批授予荣誉段位，负责综合段位七至九段的晋段考核、评审和管理及授权的培训机构的统筹管理。

省级健身气功协会（或业务主管部门）可向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申请成为段位考评合作单位，负责本省六段及以下的晋段考核、评审和管理。晋段信息须向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备案并接受其管理、指导和监督。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认定的培训机构、高等院校可向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申请成为段位考评合作单位，负责五段及以下的晋段考核、评审和管理。晋段信息须向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备案并接受其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三章 评定内容与标准

第六条 评定的内容包含：功法培训、技术考核、理论考

试、比赛成绩、资质水平、研究成果等。

考评过程全程录像，申请表、电子资料及考试录像及试卷须保留 2 年以上，中国健身气功协会有权抽查考试的组织情况。

第七条 单项段位评定标准

（一）申请获得健身气功一段段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套功法的培训积分或赛事积分或综合积分不少于 5 分。

（二）申请获得健身气功二段段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获得健身气功一段满 6 个月；

2. 同一套功法的培训积分或赛事积分或综合积分不少于 10 分。

（三）申请获得健身气功三段段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获得健身气功二段满 6 个月；

2. 同一套功法的培训积分或赛事积分或综合积分不少于 20 分；或获得三级及以上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

（四）申请获得健身气功四段段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获得健身气功三段满 1 年；

2. 同一套功法的培训积分或赛事积分或综合积分不少于 30 分；或获得二级及以上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或初级及以上教练员、三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

（五）申请获得健身气功五段段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获得健身气功四段满 1 年；

2. 同一套功法的培训积分或赛事积分或综合积分不少于 40

分；或获得一级及以上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或中级及以上教练员、二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

第八条 综合段位评定标准

（一）申请获得健身气功六段段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获得健身气功五段满 2 年；
2. 段位积分不少于 15 分，至少一套功法达到五段；或有承担省级及以上委派的国内外教学任务 1 次及以上的经历，或承担省级及以上裁判长以上职务 1 次及以上的经历；或获得国家级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或高级及以上教练员、一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

（二）申请获得健身气功七段段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获得健身气功六段满 3 年；
2. 段位积分不少于 20 分，至少两套功法达到五段且满 2 年；或有承担省级及以上委派的国内外教学任务 2 次及以上的经历，或承担省级及以上裁判长以上职务 2 次及以上的经历；或获得健身气功国家级教练员（或国家级及以上裁判员）证书；

3. 提供一篇不少于 2000 字的健身气功方面的理论文章。

（三）申请获得健身气功八段段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获得健身气功七段满 4 年；
2. 参加理论考试须达到及格及以上；
3. 段位积分不少于 30 分，至少三套功法达到五段且满 2 年；或有承担省级及以上委派的国内外教学任务 3 次及以上的经历；

历，或承担省级及以上裁判长以上职务 3 次及以上的经历；或获得健身气功国际级裁判员证书；

4. 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完成厅级以上健身气功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或在国家认可的公开出版刊物发表健身气功学术性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参编健身气功相关教材；或出版健身气功相关著作；或在中国健身气功协会主办的论文报告会上获得一等奖；

5. 为推动健身气功国内外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四）申请获得健身气功九段段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1. 获得健身气功八段满 5 年；

2. 在健身气功界具有极高威望并做出卓越贡献。

第九条 荣誉段位评定标准

申请获得健身气功荣誉段位七至九段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从事健身气功管理工作满 10 年的县级及以上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健身气功协会领导或负责人（县级区域有 500 人获得健身气功段位；或地市级区域有 5000 人获得健身气功段位；或省级区域有 30000 人获得健身气功段位）。

（二）长期支持省级及以上健身气功大型活动不少于 5 次，或长期资助健身气功活动，为健身气功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三）从事健身气功推广普及工作满 15 年，为健身气功事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由省级健身气功主管部门或协会报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审批后，授予相应的健身气功荣誉段位。

第四章 申请与审核

第十条 申请获得健身气功段位者，须向具有相应管理权限的段位考评合作单位提交：

- （一）健身气功运动水平等级（段位）申请表；
- （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近期二寸免冠照片；
- （三）已获得的健身气功段位证书（一段及以上）；
- （四）已获得的功法培训结业证书（须注明功法名称）、比赛获奖证书或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证书、健身气功裁判员证书、健身气功教练员证书；
- （五）相应段位规定的研究成果和对社会贡献的材料；
- （六）服务费。

第十一条 凡申请获得段位的，须缴纳服务费。服务费由段位考评合作单位统一收取后，按照一定比例留存、上缴。

（一）服务费标准：

单项段位：一段 50 元、二段 80 元、三段 120 元、四段 200 元、五段 360 元。

综合段位：六段 520 元、七段 600 元、八段 700 元、九段 800 元。

（二）服务费留存、上缴比例：

1.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收取综合段位七至九段的服务费。
2. 省级健身气功协会（或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成为的段位

考评合作单位，收取单项段位一至五段和综合段位六段的服务费，按照收取服务费总额的 80%留存，20%上缴中国健身气功协会。

如有地市级、县级健身气功协会（或业务主管部门）段位考评合作单位开展段位评定，服务费留存、上缴比例由省级段位考评合作单位自行规定。

3.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认定的培训机构申请成为的段位考评合作单位，收取单项段位一至五段的服务费，按照收取服务费总额的 80%留存，20%上缴中国健身气功协会。

第十二条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和各段位考评合作单位须成立相应的段位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中国健身气功协会段位专项委员会或考评合作单位业务负责人及高于被考评人员段位等级的人员组成。具体要求是：

- （一）单项段位评审委员会人数为 3 至 5 人。
- （二）综合段位评审委员会人数为 5 至 7 人。
- （三）荣誉段位评审委员会人数为 5 至 7 人。

第五章 称号授予

第十三条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认定的培训机构申请成为的段位考评合作单位，可批准授予单项段位一至五段的段位称号，并向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备案。

省级健身气功协会（或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成为的段位考评

合作单位，可批准授予单项段位一至五段和综合段位六段的段位称号，并向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备案。

综合段位七至九段、荣誉七至九段的段位称号由中国健身气功协会批准授予。

第十四条 健身气功段位证书、徽饰和服装由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统一制作。各段位徽饰具体规定如下：

一段（仙鹤加一颗星）

二段（仙鹤加两颗星）

三段（仙鹤加三颗星）

四段（仙鹤加四颗星）

五段（仙鹤加五颗星）

六段（仙鹤加六颗星）

七段（仙鹤加七颗星）

八段（仙鹤加八颗星）

九段（仙鹤加九颗星）

徽饰由段位考评合作单位向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统一购买，段位服装由晋段人员根据本人意愿选购。

第六章 激励与处罚

第十五条 凡获得健身气功段位人员，可担任晋级考试的评委，优先参加国内外组织的各类健身气功竞赛、培训等活动。获得六段及以上段位人员，可担任健身气功培训机构的教学工作。

第十六条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负责段位评定工作的监督检查。

段位考评合作单位负责管辖本区域内段位评定工作的监督检查，公布举报电话、通信地址、电子邮箱或传真号码，接受社会监督和群众举报，及时核实处理。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对评定工作中出现的虚报材料、操纵比赛、培训竞赛组织混乱等违规违纪现象，可采取不受理申请、取消成绩、撤销等级、责令整改、取消段位合作单位资格等处罚措施，坚决防止滥定等级、滥发证书、弄虚作假、徇私舞弊。

第十七条 获得健身气功段位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由相应的审批单位或部门撤销其段位称号，并报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备案：

- （一）触犯国家法律法规，扰乱社会治安；
- （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等法规制度，给健身气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
- （三）个人品德败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 （四）使用非正常手段获取段位称号；
- （五）传播国家明令禁止的有害功法。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是实施健身气功段位制的依据。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健身气功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施行。《体育总局气功中心关于印发〈中国健身气功段位制（试行）〉的通知》（气功字〔2014〕40 号）同时废止。

健身气功运动水平等级（段位）评定办法

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运动水平等级

运动水平等级是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的群众体育工作要点之一，健身气功运动水平等级（段位）是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在2014年颁布实施的《中国健身气功段位制（试行）》的基础上，结合总局要求和广大健身气功爱好者的需求而制定的面向全社会健身气功爱好者的运动水平等级标准。

二、单项段位、综合段位和荣誉段位

单项段位：是健身气功爱好者在单项功法技能方面的体现，申请人通过参加培训、赛事等方式，同一套功法达到相应标准所取得的运动水平等级。单项段位最低为一段，最高为五段。

综合段位：是健身气功爱好者在多项功法技能方面的综合体现，申请人通过段位积分等方式所取得的运动水平等级。综合段位最低为六段，最高为九段。

荣誉段位：是为鼓励从事健身气功管理、支持健身气功项目发展、推动健身气功段位普及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而设立的运动水平等级。荣誉段位根据贡献大小分为七、八、九段。

三、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段位考评合作单位采取审批制。

段位考评合作单位是段位培训、考试、评审、成绩认定的执

行机构。段位考评合作单位分为：省级段位考评合作单位、中国健身气功协会认定的培训机构申请的段位考评合作单位。省级段位考评合作单位可根据情况自行设置相应的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有意开展健身气功段位工作的省级健身气功协会（或业务主管部门）可向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申请成为“××省（市）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地市级、县级健身气功协会（或业务主管部门）可向本省申请成为“××市（县）段位考评合作单位”，权限由各省级段位考评合作单位根据情况自行规定。无省级段位考评合作单位的，可直接向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申请并备案。待省级单位申请成为段位考评合作单位后，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将职责和权益全部移交给省级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认定的培训机构及高等院校可向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申请成为“中国健身气功协会段位考评合作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省级健身气功协会（或业务主管部门）备案后，向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申请。

四、功法培训、技术考核、理论考试、比赛成绩、资质水平、研究成果

功法培训：为参加不同类别培训班所进行的功法培训。参加一次培训同一功法的时数不少于8学时，每学时不少于45分钟。

技术考核和理论考试：内容为中国健身气功协会组织编创推广的健身气功功法，参考书目为《中国健身气功运动水平等级（段位）教程》等。技术考核采用中国健身气功协会指定的无提示词的伴奏音乐，采用现场演练评分的方式。评分方法与标准执

行中国健身气功协会 2021 年出版发行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与裁判法》有关规定；理论考试采用闭卷方式，试卷满分为 100 分，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包括但不限于填空、单选、多选、判断等。

比赛成绩按功法个人赛和集体赛一、二、三等奖录取名次，录取比例分别为该功法总人数的 20%、30%、50%，在同一场赛事中，一人同时参加集体赛和个人赛，取最好成绩作为段位评定的标准之一。

资质水平是指健身气功裁判员、教练员、指导员系列等级，相应关系详见资质水平对应表。

研究成果为课题、论文、教材、著作等及获奖证书。

五、培训积分、赛事积分、综合积分和段位积分

培训积分是指参加不同类别的健身气功培训且考试合格对应分值的累计。

赛事积分是指参加不同类别的健身气功赛事所取得的成绩对应分值的累计。

综合积分是指培训积分与赛事积分之和。

段位积分是指各单项段位所对应的分值的累计，一段至五段所对应的分值分别为 1 至 5 分。

本《办法》公布后，申请人须从一段段位开始申请，提交段位申请之日两年内所获培训积分或赛事积分对应的材料有效（例：张三于 2023 年 8 月 1 日申请一段段位，培训积分或赛事积分对应材料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 日）。用于申请本段位的培训积分或赛事积分或综合积分及所对应的材料均不得重复使用。

(详细分值见附件)

六、推动健身气功国内外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具备健身气功方向副高级职称以上满 8 年；或系统掌握健身气功的技术和理论体系，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或致力于健身气功的推广普及，工作满 10 年；或培养不少于 200 名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发展不少于 500 名健身气功段位人员。

七、有关历史遗留问题

2014 年首次颁布《中国健身气功段位制（试行）》以来，经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套改获得的高段位人员或经省区市、体育院校套改获得的中、低段位人员，按照此次颁布《办法》中服务费缴费标准，补交费用后按照原审定合格的段位级别颁发证书。缴费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过期不再办理相关手续。

八、证书编码

(一) 段位证编号为本人身份证号码；

(二) 段位编号共 13 位：1—4 位是审批年份，第 5 位为“段”的首字母“D”，第 6 位为认定段位级别，第 7—8 位为单位编码，第 9—13 位为审批顺序号，单项段位在此基础上增加功法名称，荣誉单位在此基础上增加“荣誉”。如北京市段位考评合作单位审批通过的八段锦 3 段，段位编号为 2023D30100001（八段锦）；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审批通过的综合段位 7 段，段位编号为 2023D7QG000001；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审批通过的荣誉 7 段，段位编号为 2023D7QG000001（荣誉）。

段位审批单位和编码

序号	审批单位	单位编码	审批权限
1	北京市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01	1-6 段
2	天津市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02	1-6 段
3	河北省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03	1-6 段
4	山西省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04	1-6 段
5	内蒙古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05	1-6 段
6	辽宁省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06	1-6 段
7	吉林省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07	1-6 段
8	黑龙江省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08	1-6 段
9	上海市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09	1-6 段
10	江苏省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10	1-6 段
11	浙江省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11	1-6 段
12	安徽省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12	1-6 段
13	福建省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13	1-6 段
14	江西省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14	1-6 段
15	山东省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15	1-6 段
16	河南省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16	1-6 段
17	湖北省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17	1-6 段
18	湖南省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18	1-6 段
19	广东省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19	1-6 段
20	广西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20	1-6 段
21	海南省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21	1-6 段
22	重庆市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22	1-6 段
23	四川省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23	1-6 段
24	贵州省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24	1-6 段
25	云南省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25	1-6 段
26	西藏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26	1-6 段
27	陕西省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27	1-6 段
28	甘肃省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28	1-6 段
29	青海省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29	1-6 段
30	宁夏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30	1-6 段
31	新疆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31	1-6 段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32	1-6 段
33	中心或协会认定的段位考评合作单位	33	1-5 段
34	中国健身气功协会	QG	7-9 段 荣誉 7-9 段

九、相关表格

表 1

培训积分表

类 别 分 值	类 型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线下	线上	线下	线上	线下	线上	线下	线上
		8	4	6	3	4	2	2	1
备注： 1. 一类培训：体育总局气功中心、中国健身气功协会主办的培训班。 2. 二类培训：体育总局气功中心或中国健身气功协会认定或省级健身气功协会（或业务主管部门）主办的培训班。 3. 三类培训：地级健身气功协会（或业务主管部门）主办的培训班。 4. 四类培训：县级健身气功协会（或业务主管部门）主办的培训班。									

表 2

赛事积分表

比 分	类 例 值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国际 A (二类)			国际 B (三类)			国际 C (四类)		
		20%	30%	50%	20%	30%	50%	20%	30%	50%	20%	30%	50%	20%	30%	50%	20%	30%	50%	20%	30%	50%
		40	30	20	30	20	10	20	10	5	10	5	2	30	20	10	20	10	5	10	5	2

备注：

健身气功段位标准与赛事级别和取得的比赛成绩关联，赛事类别按照体育总局气功中心、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印发的《办赛指南》（气功字[2021]111 号）的规定为基础，以年度公布的赛事活动计划为依据。线上比赛的积分为线下比赛积分的50%。

（一）在华举办的国际性健身气功赛事

依据体育总局印发的《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对赛事活动进行了分类。

1.A 类赛事：由国际体育组织主办的综合性和单项健身气功赛事；由体育总局参与主办的综合性国际赛事；由体育总局气功中心或中国健身气功协会主办的国际健身气功赛事。

2.B 类赛事：由体育总局气功中心或中国健身气功协会主导，与地方共同主办或交由地方承办的国际健身气功赛事。

3.C 类赛事：地方自行举办的国际健身气功赛事；由地方主办，体育总局气功中心或中国健身气功协会参与指导、支持的国际健身气功赛事。

（二）全国性健身气功赛事

1. 一类赛事：体育总局主办的或参与主办的综合性运动会；体育总局气功中心或中国健身气功协会主办的健身气功站点联赛、锦标赛等赛事；

2. 二类赛事：体育总局气功中心或中国健身气功协会主办的健身气功综合性赛事、交流大会、单项赛事；省运会健身气功比赛；

3. 三类赛事：省级体育主管部门或省级健身气功协会主办的跨省区市的健身气功赛事；全国性行业体育协会主办的相关健身气功赛事；市运会健身气功比赛。

4. 四类赛事：地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地市级健身气功协会主办的健身气功赛事。

（三）赛事对应原则

在华举办的国际性健身气功 A 类、B 类、C 类赛事分别对应全国性健身气功的二类、三类、四类赛事。

表 3

健身气功资质水平对应表

等级	裁判员					指导员				教练员			
段位	国际级	国家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国家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国家级	高级	中级	初级
1 段													
2 段													
3 段									●				
4 段					●			●					●
5 段				●			●					●	
6 段			●			●					●		
7 段		●								●			
8 段	●												
9 段													
备注	●表示技能对等												

表 4

段位标准对应表

积分	●年限	★培训积分或赛事积分 或综合积分	★指导员	★教练员	★裁判员	★段位积分及 5 段数量	★教学 (执裁) 经历	●心得 体会	●理论 成绩	●研究成果	●其他
段位											
1 段		不少于 5 分									
2 段	1 段满 6 个月	不少于 10 分									
3 段	2 段满 6 个月	不少于 20 分	三级 及以上								
4 段	3 段满 1 年	不少于 30 分	二级 及以上	初级 及以上	三级 及以上						
5 段	4 段满 1 年	不少于 40 分	一级 及以上	中级 及以上	二级 及以上						
6 段	5 段满 2 年		国家级	高级 及以上	一级 及以上	累计不少 于 15 分； 至少 1 套	1 次及 以上				
7 段	6 段满 3 年			国家级	国家级 及以上	累计不少 于 20 分； 至少 2 套	2 次及 以上	2000 字			
8 段	7 段满 4 年				国际级	累计不少 于 30 分； 至少 3 套	3 次及 以上		及格及 以上	相关成果	
9 段	8 段满 5 年										卓越贡献
备注	●表示必选										
★表示可选即满足条件之一											

表 5

健身气功运动水平等级（段位）申请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近期 2 寸 免冠照片	
民族		籍贯		学历			
段位级别		段位年限		职务职称			
申请级别		功法名称		指导员等级			
教练员 等级		裁判员 等级		培训积分		赛事积分	
段位积分		教学能力		理论成绩		科研成果	
单位名称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个人简历 及从事健身 气功方面 的业绩							
品德鉴定	（所在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段位评审 委员会 意见	评审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段位考评合作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审批意见根据相应权限填写							

表 6

段位考评合作单位申请表

申报单位					
地址					
负责人		联系方式		微信号	
评审委员会	姓名	性别	联系方式	段位等级	裁判等级
评审员 1					
评审员 2					
评审员 3					
评审员 4					
评审员 5					
评审员 6					
评审员 7					
申报单位简介					
属地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审批意见根据相应权限，由中国健身气功协会或省级段位考评合作单位出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